

信 息 周 报

2016 年第 14 期
(总第 204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6 年 5 月 16 日

本 期 要 目

- 习近平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
- 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成立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版学位证书正式发布

习近平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

日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要加大改革落实工作力度，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到实处，加快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要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让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迸发，使各方面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做好团结、引领、服务工作，真诚关心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激励广大人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聪明才智。

5月6日，学习贯彻《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座谈会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在座谈会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人才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特殊重要性，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很好贯彻落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是构筑人才制度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的战略之举。要围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现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要加快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更好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要强化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创新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引进、保障机制，着力解决人才管理中行政化、“官本位”问题，解决人才评价中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问题，解决科研成果转化难、收益难问题，让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坚持党管人才是中国特色人才制度优势的集中体现，各级党委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改进党管人才的方式方法，健全联系专家工作制度，切实做好团结、引领、服务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真诚同各方面人才交朋友，政治上信任、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为他们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条件。希望广大人才增强

国家担当和社会责任，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全社会。

今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文公布。《意见》明确了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从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改革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中办国办印发

《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

- 通过完善“选、派、管、回、用”工作机制，规范留学服务市场，完善全链条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
- 通过完善准入制度，改革审批制度，开展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
- 通过支持高等学校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 通过把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作为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聚集广大海外留学人员爱国能量
- 选拔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完善金砖国家教育合作机制，拓展有关国际组织的教育合作空间，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 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每年资助1万名沿线国家新生来华学习或研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意见》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宗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扩大开放，做强中国教育，推进人文交流，不断提升我国教育质量、国家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提出，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我为主、兼容并蓄，提升水平、内涵发展，平等合作、保障安全”的工作原则。工作目标是：到2020年，我国出国留学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来华留学质量显著提高，涉外办学效益明显提升，双边多边教育合作广度和深度有效拓展，参与教育领域国际规则制定能力大幅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质量教育需求，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意见》对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

一是加快留学事业发展，提高留学教育质量。通过完善“选、派、管、回、用”工作机制，规范留学服务市场，完善全链条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优化出国留学服务。通过优化来华留生源国别、专业布局，加大品牌专业和品牌课程建设力度，构建来华留学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留学中国”品牌。通过加大留学工作行动计划实施力度，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非通用语种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来华杰出人才等五类人才。

二是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涉外办学水平。通过完善准入制度，改革审批制度，开展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成功经验共享机制，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建设，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合作办学质量。通过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境外办学，稳妥推进境外办学。

三是加强高端引领，提升我国教育实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引进世界一流大学和特色学科，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前沿和薄弱学科建设，借鉴世界名校先进管理经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助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通过支持高等学校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促进高校

科技国际协同创新。通过选派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世界名校师资，完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推进外籍教师资格认证，加快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的。

四是丰富中外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通过整合搭建政府间教育高层磋商、教育领域专业人士务实合作、教师学生友好往来平台，完善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相关制度，打造一批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积极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加强人文交流机制建设。通过深化与世界各国语言合作交流，加强在汉语推广和非通用语种学习中的互帮互助，推进与世界各国语言互通，拓展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更多国家开发语言互通共享课程，促进中外语言互通。通过把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作为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聚集广大海外留学人员爱国能量，主动宣传祖国发展成就，积极发挥来华留学人员和外籍教师的宣介作用，积极传播中国理念。

五是促进教育领域合作共赢。通过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建立和完善双边多边教育部长会议机制，增进次区域教育合作交流，推动大学联盟建设，深入推进友好城市、友好学校教育深度合作，深化双边多边教育合作。通过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教育治理中的发言权和代表性，选拔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完善金砖国家教育合作机制，拓展有关国际组织的教育合作空间，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通过发挥教育援助在“南南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加快对外教育培训中心和教育援外基地建设，积极开展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整体教学方案、配套师资培训一体化援助，开展教育国际援助，重点投资于人、援助于人、惠及于人。

六是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促进沿线国家教育合作。加强教育互联互通、人才培养培训等工作，对接沿线各国发展需求，倡议沿线各国共同行动，实现合作共赢。扩大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规模，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每年资助1万名沿线国家新生来华学习或研修。对在“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和区域教育共同发展中作出杰出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的国际人士、团队和组织给予表彰。

《意见》提出，要大力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治理水平。一是完善教育对外开放布局。加强与大国、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多边组织的务实合作，充分发挥教育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形成重点推进、合作共赢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支持东部地区整体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率先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引导沿边地区利用地缘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教育合作交流，形成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二是健全质量保障。推动亚太区域内双边多边学历学位互认，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世界范围学历互认机制。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质量标准研究制定。紧密对接《中国制造2025》，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对接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参与国际学生评估测试，提高我国教育质量评估监测能力。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形成以政府监管、学校自律、社会评价为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三是加强理论支撑。完善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布局，加强国际问题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力量开展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研究。支持大学智库合作。健全教育对外开放事业发展数据收集和发布机制。建立教育对外开放专家咨询组织，建设研究数据平台，健全决策机制。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健全监管制度，形成高效可靠的综合监管体系和监督合力。明确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等行业监管要求，健全行业评价、投诉处理、信息公开、退出禁入机制，形成健康有序的留学市场。

《意见》要求，加强对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健全教育对外开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目标制定、人才培养、干部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和改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加快培养一批优秀涉外办学管理人才。加强教育外事干部队伍建设。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学校、社会力量权责明确、分工协作、高效有序的教育对外开放运行架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完善部际协调机制，强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监管和管理职能，发挥学校主体作用，鼓励成立区域性、行业性校际联盟，加强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三是完善保障措施。加大经费投入，

在经费使用及管理上，更多向支持人才倾斜，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按规定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师生赴国外实习、开展教学实验。完善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等政策制度。四是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教育对外开放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和主流媒体的对外宣传作用。驻外使领馆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媒体沟通联系，着力营造有利于教育对外开放的舆论氛围。

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成立

5月6日，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授牌仪式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创新发展论坛在中央财经大学举行，11所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正式成立。北京市每年将投入近5000万，连续投入5年，用于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11所中心协同50所高校和科研机构

2015年，北京市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每年投入2.5亿元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作为落实实施意见的具体举措，北京市着力建设一批一流的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经专家评审和市委教工委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成立11所协同创新中心，由11所北京高校牵头，共协同京津冀50所高校和科研机构。比如，中央财经大学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经济发展道路”协同创新中心，就协同了北京邮电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北京林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天津财经大学、河北科技大学等6所高校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协同的50家高校和科研机构，除北京地区高校外，其他参与单位包括中国社科院、中央党校、中央编译局、国家图书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中央单位和市委党校、市委讲师团、市社科院等市属单位。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每家协同中心必须至少协同天津或河北的一所高校，最终包括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河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等13所高校参与。

项目经费由年度定额变为周期内总额控制

按照中央提出的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的改革思路要求，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实现了创新和突破。

一是变年度定额为周期内总额控制，留足纵向调节空间。北京市改变以往每年按既定额度资助经费的做法，变为每个协同创新中心周期内给予2000万元至2500万元的经费总额，由各协同创新中心从实际出发，具体调节、使用和分配，以激发各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

二是变事前经费评审为事前论证备案、事中检查指导、事后绩效考核相结合，贴近项目特点。北京市实行“市级总体统筹规划和监督检查、以各协同创新中心主持单位为主体具体负责”的模式，也就是不再采用预算及评审的做法，而是强化事前的论证，突出过程管理，明确绩效考核目标，重心后移，简除烦苛，为项目创新发展提供可能。

三是变“红线”管理为与信用管理相结合，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以往通常采用“红线”管理的办法，即主要看是否遵循事前预算、是否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等。在创新这些协同创新中心预算及评审管理的基础上，北京市相应实施信用管理制度，即全程对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阶段履行承诺、奉行学术界公认行为准则的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和管理。同时，项目全过程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方式，经费使用情况适时主动公开并接受各方面监督。

打造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高地

按照北京市《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今年北京市还将重点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创新基地，培养和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青年骨干、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名师，形成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和工作平台，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思想保障。

这其中包括，在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新增10到15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市级重点学科和5到8个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实施

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项目，每年设立 100 个新生奖学金、100 个学术奖学金。建设 20 个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示范点，从机构、学科、教材、教师、教学等方面推进综合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总结推广优秀教学成果。

附：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北京大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大众化与国际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清华大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 21 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教育宣传协同创新中心
中央财经大学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经济发展道路协同创新中心
中央民族大学 马克思主义与民族团结教育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 马克思主义与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创新中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建设开放型经济强国理论与实践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世界影响力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工业大学 “四个全面”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协同创新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文化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版学位证书正式发布

日前，“青城绿”、“寒波蓝”、“幽橘红”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版学位证书正式亮相。

根据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8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设计、印制、颁发。在此背景下，学校于 2016 年开展学位证书自主设计工作，新版学位证书于 5 月 6 日正式定稿发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证书效果图



新版学位证书包括封套和证书（内芯）两部分，整体设计融合了中南大的校园文化和精神内涵，充分体现了中南大历史文脉、地理特点、文化背景和专业特色，简约与典雅兼收，个性与庄重并蓄，突显校园文化底蕴。新版证书依然采用横版设计，以主体颜色基调和尺寸大小来区分不同类别学位，其中学士、硕士、博士分别以青城绿、寒波蓝、幽橘红等颜色区分，证书尺寸按国际惯例从学士到博士依次增大。

封套正面设置校徽和学位证书字样组合，背面设置魏碑体校训，简约庄

重。证书由含有学位授予信息的内芯和校园标志风景的副内芯组成，校名校徽采用学校标准视觉识别系统（VI）图案组合。因学校地理特点和校内建筑命名均与水渊源颇深，故内芯以水波做防伪纹底，取“上善若水、波澜不惊”之寓意。镶置角标以“古币”象征财经，以“獬豸”寓示政法，獬豸围绕古币在外，两者相得益彰。边框设计使用香槟金色文武线，成方正直角，与水波纹的弧形相辉映。

新版学位证书充分考虑了证书的防伪性，除了将学校标志性建筑之一“九孔桥”作为防伪图案置于内芯中下方，还将采用微缩文字、光变油墨、浮雕底纹、防伪水印和防复印无荧光证券纸等技术措施。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